

□ 曾小彬

试论经济调控机制的选择依据

经济调控机制,按照调控主体的不同,大致可归为两大类,一类是市场调控机制,一类是政府调控机制。这两类经济调控机制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依据何标准对它们进行选择方为适宜?这既是国内外经济学家长期争论不休至今未能彻底解决的重要理论课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重大实践问题。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以求为建立健全我国的经济调控机制体系提供一点有益的思考。

一、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可替代性与不可替代性

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市场调控机制,其作用基点是各个微观经济主体经济利益的独立性、差异性;其调控信号是包括工资、利率、产权价格、生产资料价格与产品价格等在内的一系列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信号;其调控方式是各微观经济主体在获利目标的驱动下,根据变动着的价格信号所提供的市场供求信息,对自身经济活动作出调整,进而引进经济资源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流动,使经济资源的宏观配置趋于均衡。简言之,市场调控机制作用的本质在于各微观经济主体活动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与相互协调所表现出的整体目的性。从这种意义上说,市场调控机制,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内在的、自动的自我调控机制。也正因为价格信号所提供的供求信息往往是即时信息、短期信息,便决定了市场机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结果难免具有即时均衡、短期均衡的性质。

政府调控机制,其作用基点是各个微观经济主体经济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其调控信号是政府、各级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计划部门发出的各项行政指令与法律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条文;其调控方式是各个微观经济主体出于对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的认同与维护,按照政府部门的指令、指向及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对自身的经济活动进行调整,进而引起各种经济资源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流动,使经济资源的宏观配置趋于均衡。在政府调控机制下,政府是作为一个凌驾于一切微观经济活动之上的国民经济总体利益的代表者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协调与控制的,因而政府调控机制不是经济活动的一种内在的自动的自我调控机制,而是一种外在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非自我调控机制。如果说经济资源宏观配置趋于均衡,在市场调控机制下,是各微观经济活动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所表现出的整体目的性,而非事先自觉设定的调控目标实现的话,那么,在政府调控机制下,使经济资源宏观配置趋于均衡,则必然离不开事先自觉设定的调控目标,离开这一事先自觉设定的调控目标,就

不存在任何政府调控活动。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政府调控是一种事先的自觉调控,而非事后的自发调控。此外,由于政府调控目标是事先设定的,这一事先设定的目标不过是作为调控主体的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可能性空间及其长期变动趋势的预测与自觉意识的外化,故政府调控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长期调控,而非即时调控、短期调控。

既然市场调控机制本质上是各市场微观经济主体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关系,经济资源宏观配置的均衡是这种机制运作的结果,那么,市场调控机制就是市场经济与生俱来的,其存在的必然性是勿容置疑的。至于政府调控机制,虽然伴随着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的确立与市场调控机制的完善,政府对经济生活的调控作用曾一度减弱,并退居为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却不能由此得出市场调控机制可完全替代政府调控机制的结论。历史的辩证法是,伴随着商品经济更高阶段的发展,市场调控机制的缺陷、局限性正在充分地暴露出来,而政府调控机制得以发挥作用所必需的条件与手段却正在更加充分地提供出来。人类的经济生活正步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各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的补充,从而实现二者有机的辩证的融合。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相互补充性,换言之,也就是二者的非相互替代性。

如果说,由于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作用基点、作用方式、作用依据、作用时效的显著差异,决定了二者必然具有不可替代一面的话,那么,就二者作用的最终结果看,因其都是实现经济资源宏观优化配置的方式、手段,故表明二者又存在一定的相互替代性。正是因为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具有不可替代的一面,才决定现代经济的调控机制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也正是因为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具有可替代的一面,才存在一个经济调控机制的选择与配置问题。还应该看到,由于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功能作用具有不可替代的一面,故对经济调控机制的选择,不可能是非此即彼或非彼即此的选择,而只能是对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不同组合的选择。换言之,通过选择,确定的不是要采用市场调控机制还是要采用政府调控机制,而是要确定是采用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这种组合,还是要采用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那种组合。

二、对经济调控机制进行选择与配置的标准

对经济调控机制的选择,必须依据一定标准来进行。依据的标准不同,选择的结果也必然存在差异。我国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之所以对政府调控机制倍加推崇,对市场调控机制横加贬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对经济调控机制的评价与选择,依据的不是经济标准,而是政治标准或伦理标准,认为市场调控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两极分化与贫富差距,有悖于广大劳动阶层的利益,故必须摒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人们逐渐认识到,对经济调控机制的选择,必须符合经济的本性及其发展要求,依据政治标准或伦理标准对经济调控机制进行选择的做法是不足取的。人们开始从对经济发展利弊得失分析的角度去寻找选择经济调控机制的依据。这种做法显然是正确的。但由于这种利弊得失的分析尚停留在定性分析层次,未能深入到定量分析层次,故仍难为经济调控机制的选择提供科学明晰的依据。

何为对经济调控机制进行科学选择与合理配置的依据?笔者认为,这只能从对与经济调控活动相关的成本与收益量的对比分析亦即对经济调控活动的经济分析中去寻找。人们之所以要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调控,基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经济资源宏观配置的均衡,以获得尽可能高的宏观经济效率。就此而言,由经济调控活动所带来的宏观经济效率的提高,可视为是经济调

控活动的产出或收益。而进行任何经济调控活动,又都是要有一定投入的,这种投入便是为获得经济调控收益而支付的经济调控成本。经济调控收益扣除经济调控成本后的余额,即经济调控净收益。对经济调控机制进行科学选择与合理配置的实质,就在于找到一种经济调控机制组合,通过其运行,使所获得的经济调控净收益最大。

为了进行经济调控成本与收益分析,有必要引进市场调控成本与政府调控成本、市场调控收益与政府调控收益、等调控成本线与等调控收益线三对范畴。

市场调控成本,即采用市场调控机制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所付出的成本代价。由于市场调控机制的本质在于各微观经济主体的相互作用,经济资源宏观配置的均衡不过是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市场调控成本必然包括各微观经济主体间的交易成本,比如纯粹流通过费用、信息费用与契约费用等。除交易成本外,市场调控成本还应包括市场调控损失,比如由信息的不完备性、短期性与调控时滞的存在所造成的经济波动性损失,由市场的过度竞争所导致的人力、物力与财力的浪费等。

政府调控成本,即采用政府调控机制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所付出的成本代价。如前所述,政府调控活动是一种通过行政指令而实施的调控活动。就某一调控活动的全过程而言,可划分为指令的拟定与发布,指令的传递与接收,对指令执行的监督、协调、控制与激励,指令执行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四个阶段。与其相应,政府调控成本便包括指令的拟定与发布费用,指令的传递与接收费用,对指令执行的监督、协调、控制与激励费用,指令执行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费用四大部分。政府调控成本除包括上述部分外,还应包括政府调控损失,比如,由于政府官员的主观原因或决策信息的不完备而发布了错误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于指令在传递过程中的失真或不能正确地理解所造成的损失,由于指令的强制性而对指令执行者创造性、主动性的抑制所造成的经济效率的损失,等等。

市场调控收益,即采用市场调控机制对实现经济调控总体目标所作的贡献。政府调控收益,即采用政府调控机制对实现经济调控总体目标所作的贡献。

市场调控成本与政府调控成本之和为经济调控总成本。在经济调控总成本既定的前提下,市场调控成本与政府调控成本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由于市场调控成本、政府调控成本就一般情况而言,分别与市场调控力度、政府调控力度正相关,故市场调控成本与政府调控成本的此消彼长,便意味着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的此消彼长。假设总调控成本为 Z ,市场调控力度为 X ,为维持单位市场调控力度的成本支出为 a ,政府调控力度为 Y ,为维持单位政府调控力度的成本支出为 b ,则 $z=ax+by$ 。等调控成本线,就是 $z=ax+by$ 在平面直角坐标系中的投影,亦即经济调控总成本既定前提下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不同组合点的轨迹。同一直角坐标系中可以有无数条互相平行的等调控成本线,等调控成本线越远离原点,总调控成本额越高;反之,等调控成本线越接近原点,总调控成本额越低(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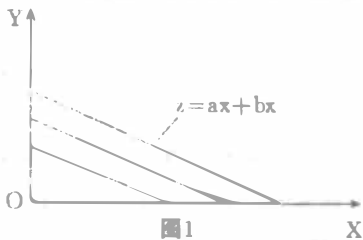


图1

市场调控收益与政府调控收益之和为经济调控总收益,亦即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综合运用对经济调控总目标实现所作贡献。等调控收益线,就是在总调控收益既定前提下,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的不同组合点的轨迹。经验事实表明,市场调控收益(或政府调控收益)与市场调控力度(或

政府调控力度)呈非线性相关变动。具体说来,随着市场调控力度增强(在经济总调控力度既定

的情况下意味着政府调控力度减弱),其边际调控收益递减(边际政府调控收益递增);反之,随着市场调控力度减弱(在经济总调控力度既定的情况下意味着政府调控力度增强),其边际调控收益递增(边际政府调控收益递减)。故此,等调控收益线是一条从左上方方向右下方倾斜,且凸向原点的曲线。这条曲线的斜率 $\frac{\Delta Y}{\Delta X}$ (ΔY 表示政府调控力度增量, ΔX 表示市场调控力度增量)是处处不相等的。它表明对应于不同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组合,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具有不同的相互替代率。随着市场调控力度的增强,单位市场调控力度可替代的政府调控力度越来越小;反之,随着市场调控力度的减弱,单位市场调控力度可替代的政府调控力度越来越大。在同一直角坐标系中,同样可以有无数条互不相交的等调控收益线,等调控收益线越远离原点,总调控收益越高;反之,等调控收益线越接近原点,总调控收益越低(见图2)。



图2

如前所述,进行经济调控机制经济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最佳组合。所谓最佳组合,或者可使获得等量调控收益所支出的总调控成本最小,或者可使支付等量调控成本所获得的总调控收益最大。根据等调控成本线与等调控收益线的关系,便可找到这一最佳组合点。经济

调控目标一经确定,所要获得的调控收益值也就随之确定。将与实现这一经济调控目标相匹配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的若干组合点相连,便可得到一条等调控收益线。这条等调控收益线必然与同一直角坐标系中的无数条等调控成本线中的一条相切,其切点就是使既定经济调控目标得以实现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的最佳组合点(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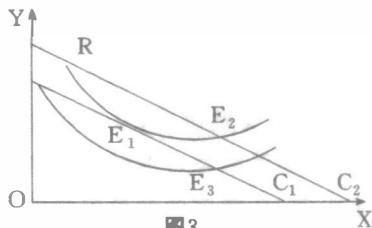


图3

在图3中,R为等调控收益线,它与等调控成本线 C_1 、 C_2 分别相切与相交。 E_2 与 E_1 点由于位于同一条等调控收益线上,故其代表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的两种组合均能实现所设定的调控目标,但 E_2 组合所需支出的总调控成本无疑高于 E_1 组合所需支出的总调控成本。 E_3 与 E_1 点由于位于

同一等调控成本线上,故其代表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的两种组合所需支出的总调控成本是相等的,但 E_3 组合所获得的调控收益却低于 E_1 组合所获得的调控收益,或者说, E_3 组合无法实现设定的调控目标。唯有等调控收益线R与等调控成本线 C_1 的切点 E_1 所代表的市场调控力度与政府调控力度组合,才是以最低的调控总成本实现预定的调控目标的最佳点。

设市场的边际调控成本与边际调控收益分别为 MC_m 与 MR_m ,政府的边际调控成本与边际调控收益分别为 MC_G 与 MR_G ,维持单位市场调控力度所需支出的成本为 AC_m ,维持单位政府调控力度所需支出的成本为 AC_G ,总调控成本为C,则最佳组合点 E_1 满足下列条件:

$$\begin{cases} AC_m X + AC_G Y = C \\ \frac{MR_m}{MC_m} = \frac{MR_G}{MC_G} \end{cases}$$

也就是说,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的最佳组合点,即在总调控成本既定的前提下,增加支出一单位成本所获得的市场调控收益与政府调控收益相等的点。

在对经济调控机制进行经济分析时,应该注意的是,同一力度的市场调控或同一力度的政

府调控,相对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或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同类型的经济活动,所需支出的调控成本量或所能获得的调控收益量是存在差异的。之所以存在差异,在于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或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同类型经济活动因其自身的性质或所依存的环境条件的不同,对同一力度的市场调控或政府调控,往往会作出不同的反应。换言之,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或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同类型经济活动的等调控成本线与等调控收益线是各不相同的,进而两种调控机制调控力度的最佳组合点也是各不相同的。有鉴于此,在对市场调控机制与政府调控机制作用的利弊得失进行评价与对其组合作出选择时,切忌一概而论,而必须针对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或同类型经济活动的不同发展阶段作出具体分析。

参考文献:

[美]查尔斯·沃尔夫:《市场或政府》,中译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

(作者系广东商学院城市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单位邮编:510320)

“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自学考试联谊会”成立 策划有关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并开展校际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自学考试历届毕业校友之间的学术交流和联系协作,为振兴我校和为振兴上海作出更大贡献,“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自学考试联谊会”最近在我校成立,这个学术性、专业性的组织坚持“团结、进取、协作、发展”的方向,将策划有关课题研究,从事业务咨询,开展社会服务,加强校际交流等工作。日前,题为《深入探索财经高等教育自考的客观规律》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高教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等首批学术论文、在联谊会会员中受到好评。

(居其光)